

国家税务总局天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峨税二分强催（2025）3号

天峨县林权木材加工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22075225693G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峨税二分通（2025）1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本机关2025年6月1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峨税二分通（2025）198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你（单位）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玖角（¥：

36712.90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峨县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陈红波

联系电话:07787829331

地址: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46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张晓艳,陈红波(451222240101、451222250105)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